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2〕14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十三五”时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群众体育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群众参与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不断完善，到 2020 年底，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8 平方米，全民健身事业得到高速发展。同时，全县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与体育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不平衡、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依然存在。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精神，全方位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全县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展示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全方位推进阳城全民健身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全民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指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

——县、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2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1个，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9平方米。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16项，县级1项，乡（镇）15项。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6人，每万人拥有0.9个体育社会组织数量。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91.5%。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力度。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精神，通过盘活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路桥附属用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倡导复合用地模式。可复

合利用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医疗、商业等设施资源建设体育设施,在养老设施规划建设中,要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

1.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

2.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并加强管理,不得只管安装不管维护。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3.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4.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等室内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5.鼓励建设体育小镇,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打造集运动休闲、健康、文化旅游、养老、体育培训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运动休闲特色体育小镇,引入特色运动休闲项目和体育产业,打造具有地域特点的体育文化小镇。

6.不断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积极创造条件将学校、厂矿企业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吸引群众到体育场馆健身,提高场馆设施利用率。并对已开放学校体育场地加强管理。

7.加强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健身”工程,公共

体育场馆要积极执行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完善预约、登记制度，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对开放式室外健身设施，进行必要的人流监测，控制入场人数。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

8.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

9.加大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力度，各行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所属公园、公共体育场所、行政村(社区)、居民小区等公共健身设施主体责任制度，应修尽修、应换尽换、应撤尽撤，切实做好公共健身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应急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康养阳城”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影响力、扩大覆盖率、提高参与度。

1.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办好群众体育项目比赛、职工运动会、农民运动会、学生运动会、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鼓励乡(镇)结合地域特点及体育资源，开展具有区域特色、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乡一品牌、

一村一名片”全民健身品牌活动。

3.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8·8全民健身日、9·9重阳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提升赛事品牌,引进大型体育赛事,推动“太行一号线”系列赛事活动。

4.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引导单项体育协会普及运动文化,提高全民健身参与度。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直工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建立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健全监测机制;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针对不同人群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格化管理,提高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拓宽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慢性病防治、运动员操作预防与康复等专业的培训范围;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校园、进乡村、进机关、进社区等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动感析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文明办、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构建以单项体育协会为枢纽,

基层体育组织为网格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乡（镇）推行“3+X”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鼓励县级单项体育协会向乡（镇）延伸、健身队伍下沉行政村，建立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推进建设乡（镇）、行政村科学健身指导站。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等］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校外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建立健身团队，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推动农民、妇女等人群健身活动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直工委、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等］

（六）推进“体育+”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深化体教融合。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模式加快推进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推动传统体育进校园，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开展体育业余训练、普及体育运动技能，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掌握1–2项运动技能。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2.推动体医融合。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鼓励医疗机构进行群众性健身体育项目的推广，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医融合发展典型经验。

3.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马拉松、自行车、徒步、武术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扶持各乡（镇）围绕“太行一号线、沁河古堡”等名山名水名人旅游资源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等单位］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1.普及全民健身科学运动知识,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开展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展示,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带动群众参与体育锻炼。

2.拓展我县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推动我县特色的传统体育项目规模化、体系化、专业化,举办国际和国内赛事活动,扩大项目的普及程度和全民健身交流。

3.采取有力措施将工前、工间健身制度落到实处,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工前、工间健身活动。将广播体操、阳城古太极拳、24式太极拳、八段锦、健步操、健身球、中医健身棒、健身秧歌、新编广场舞等喜闻乐见、普及广泛的健身活动带到群众身边。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健局、县文明办、县融媒体中心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加大经费保障,确保全民健身事业财政投入。各乡(镇)要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

(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

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保障各行业、各乡(镇)、各行政村(社区)具备特色的健身队伍,过硬的健身人才。

(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落实户外健身设施主体责任制,县乡村三级层层抓落实,层层有人管,责任到人头,确保健身设施及时保养,使用安全。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等新兴运动。推动县、乡两级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水平,提供健身场馆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方便群众及时获取健身指导服务。

本文件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解读。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